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6] 01 号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双代会”筹备委员会：

你们《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你们提出的本次会议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等建议。

本次“双代会”是在学院“十三五”发展开局之际召开的重要会议。要切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举行。要切实做好“双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收集工作，为学院增量改革和存量优化工作建言献策，共同为建设一流经济学院而努力奋斗。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

附件：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学院“双代会”筹备委员会讨论，现提出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请示，请研究批复。

一、四届三次“双代会”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筹措并统筹使用学校各项自主经费，通过增量改革进一步带动存量优化，努力实现教职工收入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与学校事业发展同步。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加快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一流经济学院步伐。

二、四届三次“双代会”的主要议题

听取、讨论并审议《经济学院关于2016-2017年教师岗位聘任等级调整的实施办法》。

三、四届三次“双代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拟定于 2016年1月15 日(周五)下午1: 30 开始。

地点：玉泉校区外经贸楼605 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双代会”筹备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

报送：校工会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6 年 1 月 14 日
